青岛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的管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促进民族团结，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是指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摊点和企业开设的清真食品专柜、餐厅等。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在其辖区内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商业、工商、劳动、食品卫生、金融、税务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业务，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以支持。　　第四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新设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回族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职工不少于职工总数的３０％，并有一名回族或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网点负责人（清真食品生产厂、企业开设的清真专柜、餐厅等可以适当放宽）；　　（二）食品货源和生产、经营场所、工具、库房等必须符合回族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风俗习惯。　　清真食品的个体摊点经营者，必须是回族或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　　第六条　开办清真食品生产网点，须首先向所在地的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并出具证明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　　第七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必须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或放置清真招牌。清真招牌由市民族事务局统一监制、审发。　　清真招牌不得伪造、出让、出借。　　第八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必须专用。　　第九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工作人员，在上岗前，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有关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　　第十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时，应事先征得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的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每年要会同商业、工商、劳动、卫生等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的执法情况和执行民族政策情况进行一次专门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有关规定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民族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前已经开办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应限期按本规定进行整顿。